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0 年年报中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现就其中上海亿阳信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光电”）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1,444 万元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在公司年报审计阶段，负责本公司年审的会计师就上海亿阳信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与亿阳信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了解到，信通光电的主要业务自 2010 年 10 月份起开始转型，由原来的手机游戏开发转为平板电脑游戏和 ISELL 销售辅助管理系统的开发研究，估计其开发投入期为 5 年。会计师通过比较分析，IT 行业的一般开发投入期为 3—5 年，认为开发投入期符合行业规律，结合相关评估资料，本着审慎性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对无形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1,444 万元。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9 日